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Additive A37

按照 GB/T 16483, GB/T 17519 编制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产品名称 : Additive A37  
产品编号 : 29177-01

###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                |
|----------------|
| 推荐用途           |
| 仅限工业使用<br>消泡剂。 |
| 限制用途           |
| 一般民用。          |

生产厂家 : BLASER SWISSLUBE AG  
Winterseistrasse 22  
CH-3415 Hasle-Rüegsau  
瑞士  
电话: +41 (0)34 460 01 01  
电子信箱: contact@blaser.com

供货商 : Blas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Shanghai) Co.  
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79号虹桥国际商务广场办公楼A座605室  
电话: +86 (0)21 6309 0601  
电子信箱: china@blaser.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电子信箱 : reach@blaser.com

应急咨询电话 : 400 120 6011 (7天/24小时)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黄色。  
特征。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GHS危险性类别 : 不分类。

### 标签要素

警示词 :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无资料。  
事故响应 : 无资料。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安全储存 : 无资料。  
废弃处置 : 无资料。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 在所适用的浓度中, 没有任何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而需要在此章节报告。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检查并取出隐形眼镜。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吸入 : 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           |
|------|-----------|
| 眼睛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吸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皮肤接触 | : 没有具体数据。 |
| 食入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                               |
|-----------|-------------------------------|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 特殊处理      | : 无特殊处理。                      |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                   |
|--------|-------------------|
| 适用灭火剂  |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 不适用灭火剂 | : 没有已知信息。         |

|          |                                         |
|----------|-----------------------------------------|
| 特别危险性    | : 在火灾或受热时，含有液态物质的容器内压力会增加，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破裂。 |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 没有具体数据。                               |

|             |                                                            |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                                                                                  |
|------|----------------------------------------------------------------------------------|
| 非应急人 |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 应急人  |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
|--------|--------------------------------------------------------------------------|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                                                                                                                                       |
|------|---------------------------------------------------------------------------------------------------------------------------------------|
| 少量泄漏 |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用惰性材料吸收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 大量泄漏 | : 若无危险，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                                                                                        |
|----------|----------------------------------------------------------------------------------------|
| 防护措施     |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
|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0 至 40°C (32 至 104°F (华氏度))。 保存期限： 24 个月。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 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限值

无。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 个人保护措施

####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应急喷淋洗眼器靠近工作处。

#### 眼睛/面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防护

#####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应根据要执行的任务和涉及的风险选择合适的鞋类和任何额外的皮肤保护措施。

#### 呼吸系统防护

：在产品的正常使用和预期使用情况下无需使用呼吸器。 如果工人接触的浓度超过暴露限值，则必须使用合适的、经过认证的呼吸器。

## 第9 部分 理化特性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 外观

#### 物理状态

：液体。

#### 颜色

：黄色。

#### 气味

：特征。

#### 气味阈值

：无资料。

#### pH值

：3.5 至 6 [重量浓度：10%]

#### 熔点 / 凝固点

：无资料。

#### 倾点

：<0°C (<32°F (华氏度))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无资料。

#### 闪点

：开杯：112°C (233.6°F (华氏度))

#### 蒸发速率

：无资料。

#### 可燃性

：无资料。

## 第9 部分 理化特性

|             |                                                                                                   |
|-------------|---------------------------------------------------------------------------------------------------|
|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 无资料。                                                                                            |
| 饱和蒸气压       | : 无资料。                                                                                            |
| 相对蒸气密度      | : 无资料。                                                                                            |
| 相对密度        | : 无资料。                                                                                            |
| 密度          | : 0.99 g/cm <sup>3</sup>                                                                          |
| 水中溶解度       | : 无资料。                                                                                            |
| 可与水溶混       | : 无。                                                                                              |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 无资料。                                                                                            |
| 黏度          | : 动态 (室温): 无资料。<br>运动学的 (室温): 无资料。<br>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120 mm <sup>2</sup> /s (120 cSt) |
| 粒度特性        |                                                                                                   |
| 中值粒径        | : 无资料。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 稳定性     | : 保存期限: 24 个月。               |
| 危险反应    |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 : 没有具体数据。                    |
| 禁配物     | : 没有具体数据。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严重的眼睛损伤/眼睛刺激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呼吸道腐蚀/刺激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 皮肤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呼吸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致癌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 :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无资料。

###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眼睛接触：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一般：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结论/概述[产品]：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 and 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中国    | UN    | IMDG           | 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不受管制。 | 不受管制。 | Not regulated. | Not regulated.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 –     | –              | –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 –     | –              | –              |
| 包装类别            | –     | –     | –              | –              |
| 环境危害            | 无。    | 无。    | No.            | No.            |

### 其他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禁配物** : 没有具体数据。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危险化学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 [国际法规](#)

####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公约](#)

未列表。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未列表。

### [盘存清单](#)

[中国](#)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 [发行记录](#)

[印刷日期](#) : 2026年03月27日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2026年03月27日  
[上次发行日期](#) : 2026年03月13日  
[版本](#) : 1.05  
[制作者](#) : 巴索国际有限公司产品法务部 Product Stewardship Blaser Swissslube AG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急性毒性估计值（ATE）  
生物富集系数（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中型散装容器（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UN）

###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不分类。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 [读者注意事项](#)

##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据我们所知，此处包含的信息准确无误。但是，上述提到的供应商及其任何子公司都不承担因此处包含的信息的准确度或完整性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用户负责最终判断所有物质是否适合。所有物质都会出现未知的危险，在使用时要格外小心。尽管此处描述了某些危险，但是我们仍不能保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危险。